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内江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建云

联系电话：028-8461 9708

邮箱：2352242074@qq.com

四川中耀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坚果及籽类制品、豆类制品、面筋、藻类制品，其安全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可根据企业情况进行填写），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

卤蔬菜：铅（以 Pb 计） ≤ 0.9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蔬菜制品：铅（以 Pb 计） ≤ 1.0 mg/kg 的规定；

卤食用菌：铅（以 Pb 计） ≤ 0.9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食用菌及其制品 ≤ 1.0 mg/kg 的规定；

卤花生：铅（以 Pb 计） ≤ 0.1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坚果及籽类（咖啡豆除外） ≤ 0.2 mg/kg 的规定；

卤豆制品：铅（以 Pb 计） ≤ 0.4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 0.5 mg/kg 的规定；

卤面筋：铅（以 Pb 计） ≤ 0.4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面筋 ≤ 0.5 mg/kg 的规定；

卤海带：铅（以 Pb 计） ≤ 0.9 mg/kg（干重计），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 ≤ 1.0 mg/kg（干重计）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建云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中耀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高坝村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建云	联系电话 028-8461 9708
食 品 标 准 名 称		卤素菜	标 准 编 号 Q/CZY0001S-2022
标准发布日期		2022-12-01	标准实施日期 2023-01-01
适用的食品类别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坚果及籽类制品、豆类制品、面筋、藻类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中耀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以 Pb 计）/（mg/kg）： 卤蔬菜≤0.9；卤食用菌≤0.9；卤花生≤0.1；卤豆制品≤0.4；卤面筋≤0.4；卤海带≤0.9（干重计）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mg/kg）：蔬菜制品≤1.0；食用菌及其制品≤1.0；坚果及籽类（咖啡豆除外）≤0.2；豆类制品（豆浆除外）≤0.5；面筋≤0.5；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1.0（干重计）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本报告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建云 2022 年 12 月 1 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